

國立聯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

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

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台高(三)字第 0950101838 號函備查

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充實校務基金，增進教育績效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」第七條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三、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：
 - 存放公、民營金融機構。
 - 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 -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。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）
 -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- 四、為有效執行投資，取得收益，設置「財務投資小組」為投資計畫之專責單位。
- 五、財務投資小組成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主計主任為當然成員，其餘人選由校長遴選提名，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。
- 六、財務投資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。如業務需要工作人員一至二人，由校內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- 七、本校既有投資應由財務投資小組之執行秘書擬妥投資計畫（包含市場評估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）後，送該小組評估。
- 八、財務投資小組評估結果應將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作成紀錄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，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財務投資小組之運作，所需費用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。
- 十、投資取得之收益，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其經費動支則按相關規定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十一、投資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結算，並應於次一年度校務會議提出有關投資取得收益成果之報告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